

证券代码：870188

证券简称：金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董事蔡志明因未参加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9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勇超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董事蔡志明因故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商丘市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蔡志明未参加会议，视为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蔡志明未参加会议，视为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蔡志明未参加会议，视为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蔡志明未参加会议，视为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蔡志明未参加会议，视为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蔡志明未参加会议，视为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蔡志明未参加会议，视为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蔡志明未参加会议，视为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蔡志明未参加会议，视为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牛勇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牛勇超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拟变更公司章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及地方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蔡志明未参加会议，视为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蔡志明未参加会议，视为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》

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